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申請表格」	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山項目一期」	指	位於吉林省白山市的白山市城市綠化及景觀提升項目一期工程
「白山項目二期」	指	位於吉林省白山市的白山市城市綠化及景觀提升項目二期工程
「北湖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新區新型城鎮化建設項目（一期工程 — 2017年長春北湖科技開發區綠化EPC工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19,178,972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219,178,97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實體
「長春動物園項目」	指	長春市動物園搬遷一期建設項目建築工程02標段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串湖項目」	指	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串湖流域項目工程總承包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中庆国际、中邦国际及永得集团分別擁有約87.36%、約7.64%及5%權益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即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中庆国际、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由近期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癥冠狀病毒2)引致的傳染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現首個病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所載彌償保證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新開河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東新開河流域項目工程總承包
「華東」	指	中國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經開區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經開區綠化景觀提升養護及市政設施管理維護PPP項目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e白表」	指	通過e白表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綠色投資」	指	吉林省綠色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中邦園林擁有約98.90%權益及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10%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之6,876,000股新股份，以供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進一步詳述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段列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保證股東、劉海濤先生、王旭東先生、王彥女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包銷協議」一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包括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散戶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的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之61,874,000股股份（包括48,124,000股新股份及13,750,000股待售股份，並可予調整），以供根據國際配售進行認購，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我們預期與之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保證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
「吉林晟藝」	指	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劉先生及其他九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35%、27%、5%及33%的權益。其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吉林中邦」	指	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行
「梅河口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梅河口市吉林省梅河口市李爐鄉蓄水工程(PPP)項目
「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	指	位於吉林省梅河口市梅河口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態保護修復工程(輝發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工程)及附屬工程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劉先生」	指	劉海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	指	孫舉慶，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溪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 — 南溪水文化生態園工程總承包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的一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非中慶投資項目」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涵義
「華北」	指	中國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將以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算可供認購及發行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其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上市目的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子(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項目業主」	指	持有項目項下資產擁有權(如項目項下的基礎設施)並就項目委聘承包商或與第三方合作的實體
「招股章程」	指	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詳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股東」	指	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3,75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概述
「神駿山項目」	指	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位於內蒙古烏蘭浩特的一個PPP項目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西南」	指	中國重慶、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中庆国际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中庆国际將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0,312,5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期間
「東三省」或「中國東北」	指	中國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最終控股股東」	指	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保證股東」	指	趙紅雨女士、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李平女士、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即包銷協議下的保證股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永得集團」	指	永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鍾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永得香港」	指	永得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得投資」	指	永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凱河項目」	指	長春市新凱河水系綜合治理工程—新凱河支流工程總承包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中慶建設」	指	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中科中邦」	指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擁有99%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吉林晟藝擁有1%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涵義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慶投資項目」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涵義
「中邦生態」	指	中邦園林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環境」	指	中邦園林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国际」	指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劉先生、孫先生及其他13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60.11%、22.41%及17.48%的權益

釋 義

「中邦園林」	指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苗木」	指	吉林中邦苗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中邦苗木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吉林晟藝
「中邦山水」	指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庆国际」	指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劉先生及其他九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35%、27%、5%及33%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

1. 除非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3. 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